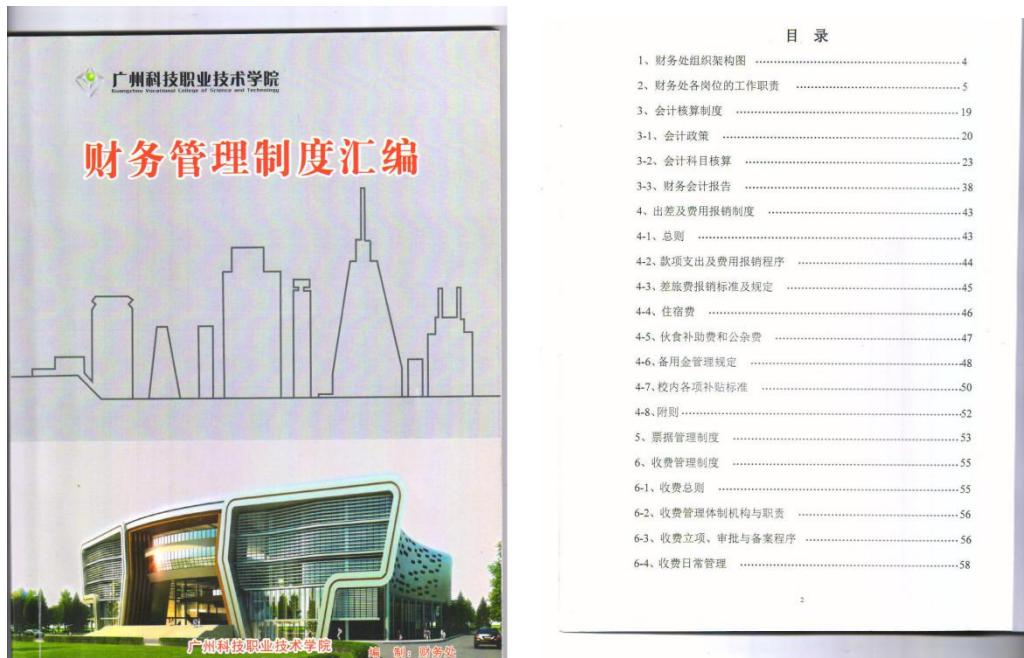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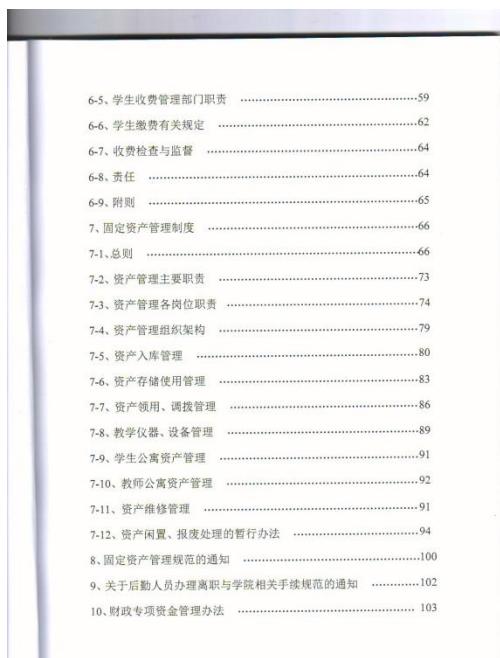


5.3 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执行

5.3.1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



目 录	
1、财务处组织架构图	4
2、财务处各岗位的工作职责	5
3、会计核算制度	19
3-1、会计政策	20
3-2、会计科目核算	23
3-3、财务会计报告	38
4、出差及费用报销制度	43
4-1、总则	43
4-2、款项支出及费用报销程序	44
4-3、差旅费报销标准及规定	45
4-4、住宿费	46
4-5、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47
4-6、备用金管理规定	48
4-7、校内各项补贴标准	50
4-8、附则	52
5、票据管理制度	53
6、收费管理制度	55
6-1、收费总则	55
6-2、收费管理体制机构与职责	56
6-3、收费立项、审批与备案程序	56
6-4、收费日常管理	58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广科财〔201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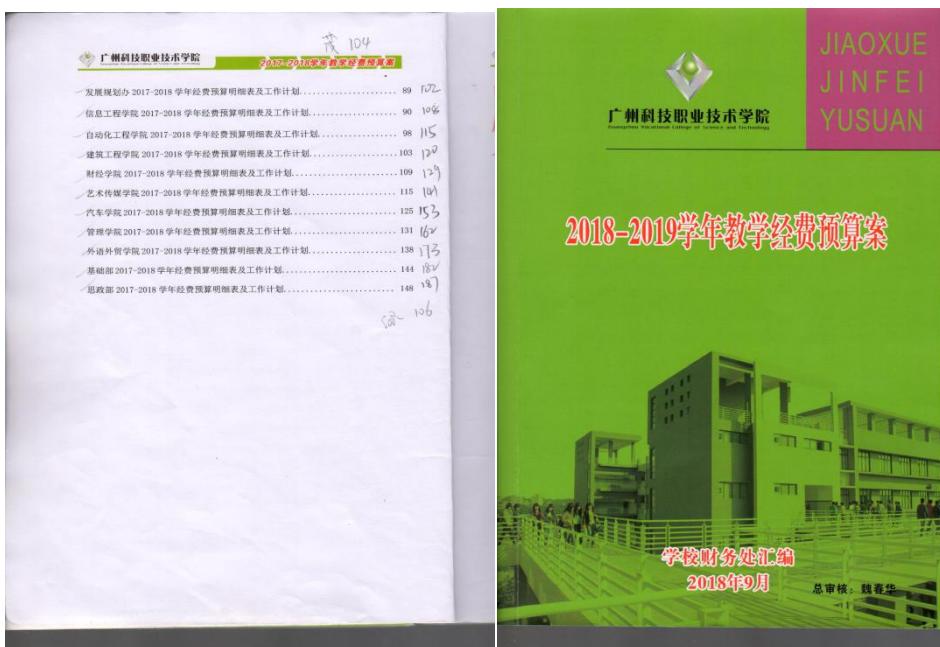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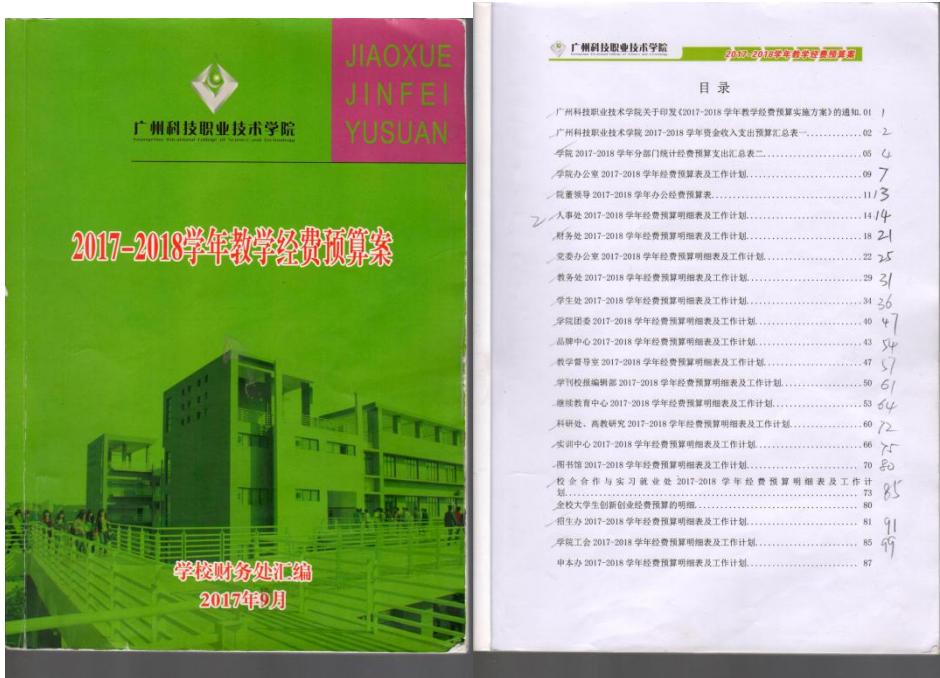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会计核算制度》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后勤服务中心：
为适应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规范会计核算制度，学校财务处特制定《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会计核算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会计核算制度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2月28日

-1-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18-2019学年预算说明会
目 录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2018-2019学年教学经费预算实施方案》的通知	01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18-2019 学年奖金收入支出预算汇总表一	02
学院 2018-2019 学年分部门预算表及工作计划表二	05
学院办公室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表及工作计划	09
院董领导 2018-2019 学年办公经费预算表	15
人事处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表及工作计划	16
财务处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表及工作计划	24
党委办公室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表及工作计划	28
医务处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表及工作计划	36
学生处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表及工作计划	41
学院团委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表及工作计划	52
品牌中心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表及工作计划	64
教学督导室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表及工作计划	68
学刊社报编组部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表及工作计划	73
继续教育中心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表及工作计划	76
科研处、高教研究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表及工作计划	84
实训中心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表及工作计划	87
图书馆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表及工作计划	92
校企合作与实习就业处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表及工作计划	95
招生处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表及工作计划	103
学院工会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表及工作计划	111
发展规划处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表及工作计划	114
茂名滨海校区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及工作计划	117
信息工程学院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明细表及工作计划	122
自动化工程学院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明细表及工作计划	129
建筑工程学院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明细表及工作计划	133
财经学院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明细表及工作计划	142
艺术与传播学院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明细表及工作计划	149
汽车工程学院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明细表及工作计划	163
管理学院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明细表及工作计划	170
外国语学院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明细表及工作计划	181
基础部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明细表及工作计划	188
思政部 2018-2019 学年经费预算明细表及工作计划	195

5.3.2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学校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有关规定，学院特制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附件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落实 “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学校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

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列入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主要内容包括：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有关部门的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和落实；
2. 学校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订和调整；
3. 学校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制订；
4. 审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创收及分配方案；
5. 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
6.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群团统战工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7. 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题和相关政策；

8.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学校重点学科、专业的确定；
9. 人才引进和人员调配；
10. 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
11. 确定学校内设组织机构（含学术机构）的设置、调整及其人员编制；
12. 全校性重要基本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13. 基本建设、校园规划以及对其他办学资源配置的重大决定和调整；
14. 校级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全校性的奖励事项；
15. 工资待遇、医疗、住房、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6. 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17. 国外重要合作和国内重大合作交流事项；
18. 校办产业的开发和产权变更；
19. 学校有形资产的出售、转让、出租和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20. 党委及学校行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21. 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出国；
22. 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二）重要干部任免

1. 中层干部的职务任免与处分；
2. 校级后备干部推荐、选拔；
3. 人才引进、出国人员选派、业务骨干和管理骨干的选拔与培养等人事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4. 校办企业决策层组成人员的提名；
5. 全校性的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含各类工作领导小组、学术、教学和督导委员会等）负责人的任免。

（三）重大项目安排

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房屋修缮项目、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等。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 1、金额在 15 万元及其以上的预算内基建、维修和物资采购经费支出；
- 2、金额在 3-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未列入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或追加预算；
- 3、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集体决策的机制和程序

（一）集体决策机制和分工

董事会议论决定关系学校全局的重大问题，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作，对管理范围内的重大问题，通过校长办公会行使决策权。

（二）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

出席董事会的正式成员为董事会成员。根据会议内容，由董事会确定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负责会议记录。

（三）民主决策程序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决策之前，需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

“三重一大”事项，在董事会决策之前，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三、集体决策议事规则

（一）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二）凡需董事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决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其它形式替代。

（三）集体决策议决事项，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带有实质性的有争议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凡前次董事会或者校长办公会做出的决定，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1人动议并于会前征得2/3以上应出席会议同志

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四）超过到会 1/2 的人员认为是特别重大的议题，表决时应采取票决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2/3 为通过。

（五）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特别重大议题。遇有特别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全体会议时经请示董事和校长后可当机处置，事后及时向全体会议汇报。

（六）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首先由主管领导报告情况，其他同志不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

（七）在讨论与本人及家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八）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实施的部门和负责人。

（九）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泄密责任。

（十）“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四、“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

（一）分工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定的事项，由董事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校长办公会做出的决定，由校长办公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被授权实施的职能部门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学校决定的重大基建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大宗材料、设备采购，按国家规定需要招标的，有关标书、协议书必须经过会议集体研究，并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招标结果由主管领导及时反馈情况。

（二）加强监督检查

董事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主管校领导负责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或校长办公会汇报。学校办公室负责催办，并及时将催办情况向董事长、校长汇报。纪委、监察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五、责任追究

（一）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4. 在执行决策中发现该决策可能造成损失，且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5.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二）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

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纪追究。

六、其他

- (一)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董事会。
-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今后将根据具体实践情况逐步修改完善。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年12月3日印制

5.3.3 财务信息公开



5.3.4 财务检查和审计评价结果

佐证材料详见 5.1.1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